

浙江万里学院 2016-2017 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深入落实高校信息公开清单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浙江万里学院在本学年继续扎实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丰富公开形式、完善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力度、细化工作要求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现将 2016-2017 学年我校信息公开的情况报告如下（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止）。

一、概述

本学年，学校继续全面树立信息公开法纪意识、责任意识和工作意识，根据学校学年度中心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学期和月度重点工作安排，同时依法将信息全面公开、全程公开，为校园和谐与各项工作的科学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学校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充实信息公开专栏内容；每年专题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落实、举措落地；认真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要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责任部门、公开范围、公开载体和保密审查；利用培训学习、沟通信息、网络平台交流群等，加强对信息公开政策和制度的学习，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学校信息公开网运行平稳，并且设立科研经费等专题公开网站，提升了信息公开效率和质量。

二、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信息数量

2016-2017 学年，学校层面新增的主动公开信息共 1600 余条，其中大部分通过网络方式公开。其中包括：校内通知公告 1005 条、

学校各类公文 300 条、学校信息参考 60 条、“万里播报” 203 条、学院风采 33 条，及其他信息若干条。

（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

1. 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学校领导班子分工调整等基本信息。

2. 学校文件、规章制度、统计数据等有关信息。包括一学年来学校制定和发布的各类规范性文件、学校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的发展规划、工作计划以及统计数据等信息。

3. 学校公共资源信息。利用信息化手段资源共享，公开学校教室、报告厅、教学资源等公共资源信息。

（三）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和社会比较关注的重要事项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浙江万里学院严格执行高校招生信息公开的各项规章制度，努力深化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在实际工作中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每项招生信息，取得良好成效。

（1）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校长担任组长，对年度招生政策的制定、宣传录取的实施做好顶层设计，全校各学院各部门积极协作完成招生宣传，校院两级分工合作共同完成招生录取，校纪委全程参与，责任落实到位。努力建设信息公开的载体，畅通信息公开的渠道，将教育部和省教育厅要求的普通高校招生信息完整公开，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实施。

（2）公开内容

2016-2017 学年，在各项各类招生工作中，学校都严格执行省市关于教育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坚决公布公示相关工作内容，主要有：

公布了 2017 年度浙江万里学院招生章程，内容包括办学名称、地址、性质、层次，学校办学情况简介、招生范围、录取规则、成绩要求以及收费标准、身体要求等事宜。

公布了 2017 年度包括各省份文、理、艺术类及各专业招生的人数及要求，公布公示了“专升本”、单独考试招生计划、录取名单。

公布了 2017 年度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领域招收研究生人数、复试进程、复试要求、录取规则等，严格执行命题、试卷保管、笔试、阅卷等国家保密规定，研究生复试面试工作全程录音录像，拟录取研究生名单公示期七个工作日。

公布了 2017 年度转专业工作计划、要求及进程，公示了转专业学生名单七个工作日。

先后制定并公布了 2017 年《浙江万里学院“三位一体”综合评价招生章程》，对学校的基本情况、招生计划、报名条件、素质特长成绩、录取规则等做了详细介绍；公示了通过书面评审进入面试名单、素质特长成绩名单、入围考生名单、录取名单七个工作日。

2017 年普通高考录取期间，学校在浙江省第一段和部分省份第一志愿不满，及时公布了征求志愿数量与要求；研究生和“专升本”录取期间，第一志愿不满，及时公布了研究生和“专升本”调剂数量与要求。

学校在招生网上设置录取查询系统。2017 年，各类各项考试录取结束后，考生即可登录学校招生网，根据提示查询录取结果；在学校招生网上根据录取数据统计分析，及时公布了分省、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供考生查阅。

2017 年，普通高考招生录取及研究生、转专业、“专升本”、“三位一体”等公示期间，公布了咨询及申诉的热线电话和接待地址，包括学校纪检监督电话和学校招生办电话，并在招生办设置考生咨询

接待处。普通高考招生录取期间，安排人员值班从7月中旬录取工作开始到新生报到，接受和处理来电、来访和投诉。

（3）公开渠道

学校充分发挥“本科招生网”和“研究生招生网”的窗口作用。通过网站第一时间发布国家和省市学校相关的各类教育招生考试信息。同时，还通过网站“论坛”、“商务通”与考生进行一对一交流，及时解答考生关于各类招生考试的疑难问题。

学校重视建设招生微信和招生QQ群，2017年招生办微信公众号累计推送198条有关招生工作的图文信息，粉丝量相比去年接近翻倍，达到一万多人，有效地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

目前，学校已经与省内外多家媒体建立了紧密的新闻宣传联系，其中有教育部阳光高考、省电视台、浙江在线、省阳光高考平台等，通过网站链接或参加访谈的方式公开招生考试信息，并主动在媒体上发布学校招生政策和录取情况的相关信息。

学校每年都积极参加省地市招生主管机关及相关媒体组织的普通高校招生现场咨询会和网上咨询会，学校也联合省内外高校在校内召开现场咨询会，现场或网上免费回答考生的咨询，免费分发宣传手册，为考生填报志愿提供帮助。

学校每年都编印《招生画册》，公开发布年度招生信息，通过现场招生咨询会和邮寄的方式免费提供给考生和家长。

学校每年都安排老师接听电话或网上咨询，特别是在考生填报志愿阶段，2017年继续安排数十名工作人员，接听电话、网上咨询近三万人次。

（4）严格审核

学校根据教育考试考务安全保密工作的相关规定，严格把好信息公开关，严格操作环节，与协作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严禁泄露考生信

息，努力保证考生权益，保障了学校招生工作平稳运行，没有发生受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2. 财务信息公开情况

财务制度公开：为增强教职工对学校财务活动的监督，学校的每项财务制度出台均在校园门户网站公布。同时在计划财务部综合信息门户及时更新财务信息和财务规定，为校内各单位和教职工准确把握财经法规、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依据。

受捐赠财产公开：浙江万里学院教育基金会自 2015 年成立以来运行良好，目前基金会各类管理制度、2016 年接受捐赠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均如实在“浙江万里学院教育基金会”网站上公布，接受社会各界及捐赠单位、捐赠人的监督。

财务预决算信息公开：认真执行上级要求，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及时在学校网站上公布年度财务收支预（决）算报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表。学校坚持每年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财务信息，由全体代表对学校上一学年的财务收支情况及新学年的财务预算情况进行审议，确保广大教职工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对二级学院，也要求在每年的学院教职工大会上向全体教职工报告二级理财及学院经费使用情况，畅通公开渠道，增加工作透明度。

收费公开：2016 年我校作为民办高校扩大收费自主权的试点学校，实行按实际教育成本收取学费。根据省物价局、教育厅的要求，如实填写《高校成本信息公开表》，在学校网站上进行专题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顺利通过省物价局的专项审计检查。我校一直坚持教育收费公开。2017 年 6 月学校发文《浙江万里学院关于做好 2017-2018 学年学生收费工作的通知》（浙万院〔2017〕34 号），公布 2013-2016 级学生的收费项目、标准、缴费时间和方式。针对录取的新生，我校以招生简章、新生入学须知、缴费现场公示等方式，将学校收费内容

向学生和家长明示，确保阳光收费。学校计划财务部根据实际及时更新收费公示栏，公示各类费用的收取及投诉电话，接受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计划财务部网页专门设置“收费公示”栏目，认真宣传国家有关收费政策，公开各类教育收费项目、依据、标准等，做到收费政策清楚透明，收费项目有理有据。

3. 物资采购招投标和基建维修项目招投标信息公开情况

(1) 关于资产管理制度

按照《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学校制定了《浙江万里学院资产管理办法》、《浙江万里学院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浙江万里学院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制度，基本涵盖了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和处置等方面。

我校每年4月份部署全校固定资产核查暨资产报废申报工作，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计划财务部、使用单位之间通过“账账核对”、“账实核对”盘点资产，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对使用单位资产进行抽查，对于管理不善而导致的资产损失的，责令责任人按规定赔偿。每年年底上级管理部门对我校进行财务审计时，对固定资产尤其是设备资产进行抽查核实。报废资产按照流程进行申报并向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中心办理移交，经省财政厅审批同意自行处置的资产，按照“事前公告，事中协议、事后纪要”的模式进行，资产处置公告在学校门户网（<http://iportal.zwu.edu.cn/>）、浙江万里学院网站部门信息公告（<http://zchq.zwu.edu.cn/>）中公开发布。

(2) 关于仪器设备、图书等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根据政府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有关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的规章制度，主要有：《浙江万里学院学校采购管理试行办法》、《浙江万里学院招投标管理试行办法》、《浙江万

里学院网上竞价仪器设备零星采购管理办法》、《浙江万里学院采购管理办法》、《浙江万里学院纸质图书资料采购管理试行办法》、《浙江万里学院小额维修工程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浙江万里学院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等，部门的所有制度均公布在浙江万里学院职能处室资产管理与后勤服务中心网站上，整个采购预算、计划编制、执行情况和采购方式的选择均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建立并完善了岗位工作职责及工作纪律，招标、开标、评标程序管理操作环节权责明确，各环节的内部监督制约体系基本形成。

仪器设备采购实行三个公开，增强采购工作透明度：一是采购信息和采购结果公开，二是采购程序和服务承诺公开，三是采购过程公开。相关信息全部在政府采购指定网站宁波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nbzfcg.cn/>)、第三方招标公司（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cbbidding.com/>、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http://www.zmeetb.com/>)、学校门户网站

(<http://iportal.zwu.edu.cn/>)上发布。采购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同时通过政府采购的实施和各项制度的建立与不断完善，各项采购活动更加透明、公开。目前我校采购组织形式主要有主管部门的集中采购和单位分散采购两种形式。采购方式涉及有公开招标、邀请招标、询价采购、竞争性谈判、协议供货、定点采购及合同延续等。具体程序如下：由项目所在单位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采购申请，报主管部门审批；应当列入政府采购预算的及时编报，没有出现应编未编现象；根据主管部门的批复向采购中心提出采购申请，列入采购计划；按采购管理办公室确定的采购方式，落实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由供货商将采购物品送到位并调试安装；采购验收原则上均由采购单位组织执行，对单台件大于 10 万元以上的贵重仪器设备聘请专家参加验收。

图书等采购的招投标遵循《浙江万里学院纸质图书资料采购管理试行办法》，16-17 学年我校的中文图书、外文图书、中文期刊和外文期刊等图书资料采购，都是按照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的，确定中标的中文纸质图书供应商是在省教育技术中心图书资料部门集中采购公布的入围供应商中的浙江邮政集团公司浙江省报刊发行局和北京人天书店有限公司，中标折扣率为 69%、68%，符合 85%和 83%的中标折扣率要求；确定中标的外文期刊供应商是在省教育技术中心图书资料部门集中采购公布的入围供应商中的中国图书进出口（集团）总公司，中标价格系数为 1.0，符合 1.06 的价格系数要求。

2016-2017 学年，学校作为建设单位的重大基本建设项目有在建的留学生公寓楼和三号教学楼改造工程。这些项目的方案设计、预算编制、监理、跟踪审计等建设全过程均按照基本建设项目相关规定，通过委托第三方社会中介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cbbidding.com/>）通过公开招标实施，并辅以学校询价、谈判等多种灵活采购方式实施，以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规范。

4. 人事信息公开情况

学校公开岗位设置与聘任指导意见，并根据聘任范围分别由学校和各单位部门公示聘任结果。

学校严格按宁波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操作流程对教职员工培训、干部任免、人事招考录用、职称评审等相关人事工作信息予以公示公告。具体如下：2016-2017 学年，学校在学校人事部网站、宁波市人社局网部对校科研副部长岗、行政管理岗、辅导员岗、信息网络岗、财务岗等新岗位需求和招聘要求进行了公示；在学校人事部网站对物流学院、商学院教师岗位需求和招聘要求进行了公示。在学校门户对校内岗位变动、相关岗位需求等信息进行了公示。

其他诸如师生入党、优秀推荐、学生交流选拔等与师生密切相关的事项均通过各种方式予以了公示。

三、学校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

学校已在《浙江万里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试行）》中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和程序，并在网站上公开了受理程序。

2016-2017 学年，学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上级总体要求，有序开展，逐步完善，切实保障了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

五、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复议、诉讼的情况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六、信息公开工作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新做法、新举措、主要经验

1. 加强领导，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组织保障。包括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理顺工作机制，明确职责；设立信息公开办公室和监督办公室；加强了对二级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

2. 加强制度建设，为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制度保障。制定并完善了相关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了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学校建立了由校长向学校教代会报告工作、院长向本学院教代会报告工作的机制。建立了重大事项过程公开的工作机制。

3. 加强了载体建设，有效推进了信息公开工作。加强校园网、信息门户以及官微、官博等各种平台建设，及时公布本单位和部门的相关信息。

（二）存在问题

部门在公开的内容、形式、程序、保密审查等方面缺乏经验；二级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和推进力度不平衡部分单位部门的

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不够；对二级单位的公开工作监督力度不够；公开的形式还有待拓展。

（三）改进措施

1. 加强管理，积极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内容，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加大主动公开信息的力度，加强信息审核、发布、监督等工作，促进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

2. 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充分发挥学校正风肃纪小组及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对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的检查，适时通报检查情况。

3. 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通过开展培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的思想认识，提高业务人员的素质。

4. 构建大数据时代下学校信息公开新渠道新形式，积极探索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更好地服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

浙江万里学院

2017年10月31日